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9·4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青海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条例

（1992年6月30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内部治安秩序，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以及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一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第三条　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确保重点和“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领导体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治安保卫工作应纳入单位总体规划，与岗位责任制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依靠群众，实行治安保卫责任制。

第五条　各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本条例，各级公安机关负责本条例的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指导，并将执行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条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人，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副职或其他人员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

第七条　公安机关实施本条例的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督促单位建立健全治安保卫组织和规章制度；

（二）依照本条例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向有治安隐患的单位发出《治安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四）依照职责和管辖范围，对单位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治

安灾害事故进行侦破、查处；

（五）负责单位治安保卫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第八条　单位治安保卫组织的基本职责：

（一）对干部、职工和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制教育，以及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安全教育；

（二）帮助、教育有轻微违法行为的职工，及时调处各种纠纷，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三）领导本单位组建的经济民警、治保会、护厂（校）队、治安巡逻队和消防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预防和减少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四）负责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积极抢救伤员和物资财产，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协助进行侦破和查处工作；

（五）对本单位被判处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以及假释的人员进行监督和教育；

（六）加强外来人员和外籍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外事保卫和保密工作制度。

第九条　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巡逻、门卫工作，选派责任心强，作风正派，身体条件适宜的人担任值班、巡逻、门卫工作。

第十条　单位应当划定本单位的重要部门、部位，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和安全检查制度，严密保卫措施。

第十一条　物资仓库必须具备安全条件，重要、大型仓库应有防护设施，露天仓库、货场、料场应有专人看管。

第十二条　财会部门的房屋、门窗必须牢固，必要时应安装防盗装置。

存放现金必须使用保险柜并不得超过限额规定，需滞留超额现金过夜的，应通知单位的保卫部门，并指派专人守护。

取送较大数额现金，必须保证安全；使用机动车辆的，应专人护送。

对支票、凭据和其他票证要加强管理，严格检验、复核制度，防止盗窃、诈骗和丢失。

第十三条　枪支弹药应严格登记、配发、保管制度，健全领取、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储

存、运输、使用、保管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安装安全防护设施；严禁私人保存、配制、使用剧毒物品和雷管、炸药。

第十五条　对出土文物的保存、展览、销售要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做到帐物相符。存放文物的仓库必须安全牢固，重要文物应有专人看管和值班巡逻。

第十六条　稀有、贵重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贵重仪器、设备的经营和使用要专人管理，严格收发、领退、计量、登记制度，定期盘点，做到帐物相符。

第十七条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收购废旧金属材料，严禁收购生产资料和电力、通讯、交通、水利等设施、备件；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审查销售人的单位证明、个人身份证和物品来源，并认真登记，发现疑点，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加强管理，对不按国家规定收购的，坚决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应严格防火措施，确定防火重点，划定防火责任区，经常进行防火教育和防火检查。对电源、火源、易燃易爆物品和重要物资仓库应重点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第十九条　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或配备专（兼）职保卫干部，并配备必要的装备和业务器材。

第二十条　单位保卫组织在本单位和公安机关领导下，依照国家规定的职责权限进行工作，其机构的设置、撤并和保卫组织负责人的任免、调动应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保卫干部的工资、奖金及其他待遇应与生产经营管理干部同等对待；保卫业务、工作经费列入单位财务预算。

第二十二条　凡认真贯彻本条例，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领导重视，防范措施严密有效，制度健全，全年未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及治安灾害事故的；

（二）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全年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干部职工违法犯罪率、帮教对象改好率达到有关规定的；

（三）发现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事迹突出，或在避免治安灾害事故、抢险救灾中事迹突出的；

（四）检举揭发或勇于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抓获现行犯罪分子

或协助查破案件有功的；

（五）治安保卫人员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做出突出贡献的；

（六）安置、教育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帮助教育违法青少年成绩显著的；

（七）其他需要表彰、奖励的。

第二十三条　奖励费用，行政、事业单位在包干经费中列支，企业单位在企业留利中列支；由公安机关、人民政府进行奖励的费用，在政府财政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视情节轻重，对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者，分别给予警告或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加重处罚不得超过 200 元，也可由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视情节轻重，可分别给予警告或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加重处罚不得超过 5000 元。

（一）违反国家法规和治安保卫制度，致使单位内部治安秩序混乱，职工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的；

（二）忽视安全保卫工作，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致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三）财物、帐目、重要文件资料、文物或武器弹药等管理混乱，造成损失的；

（四）发现重大隐患，能够消除而不及时消除或对存在隐患超过整改期限仍拒不整改，以致发生案件、事故的；

（五）知情不举，包庇犯罪分子或对发生的案件和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六）治安保卫人员擅离职守，不履行职责，致使发生重大灾害事故、刑事案件，造成损害的；

（七）其他需要追究责任或给予处罚的。

第二十五条　单位发生盗窃、诈骗案件，故意隐瞒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追回的财物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收缴的罚款，一律上交财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二十八条　公安、保卫人员必须认真执行本条例规定，秉公执法，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者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

对发生在单位内部的刑事、治安案件，公安机关不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视情节轻重，对主要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渎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打击、报复、陷害治安保卫工作人员，妨碍治安保卫工作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省内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青海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